

ICS 13.310
A 9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810—1997

保险柜耐火性能试验方法

Test methods for fire resistance of cotainers

1997-05-28 发布

1997-1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保 险 柜 耐 火 性 能 试 验 方 法
GB 16810—199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 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9 千字
1997年11月第一版 1997年11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800

*

书号: 155066·1-14204 定价 6.00 元

*

标 目 321—59

前 言

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日益发展,保险柜在经济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受到重视,其应用范围也日益广泛。目前我国对保险柜的质量往往只重视防盗性,而忽视了耐火性,据统计在火灾发生时,由于保险柜耐火性能差而造成的财产损失相当严重。制定本标准旨在对保险柜的耐火性能进行统一要求,并为生产厂家和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检验与监督的依据。

本标准参照采用日本工业标准 JIS S 1037—1989《耐火柜》第八部分。

本标准规定了保险柜的耐火性能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天津消防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:韩庆发、刘晓慧、胡纪玉。